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公司4.94%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

2024年7月9日管理人账户收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

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该笔裁定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票数，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公司4.94%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01-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98%，涂建华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自隆鑫通用首发上市以来，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股权比例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日期	变动原因	隆鑫通用总股本	隆鑫控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2/8/10	首发上市	800,000,000	407,376,000	50.92%
2	2014/9/30	股权激励行权	804,191,400	407,376,000	50.66%
3	2014/12/3	股权激励行权	804,913,410	407,376,000	50.61%
4	2015/5/21	回购注销	798,598,551	407,376,000	51.01%
5	2015/7/1	股权激励行权	798,744,931	407,376,000	51.00%
6	2015/8/27	增持股份	798,744,931	408,376,051	51.13%
7	2015/9/2	增持股份	798,744,931	413,776,051	51.80%
8	2015/10/9	股权激励行权	803,582,685	413,776,051	51.49%
9	2015/10/21	非公开发行	836,678,356	413,776,051	49.45%
10	2015/12/7	股权激励行权	837,313,446	413,776,051	49.42%
11	2016/1/11	股权激励行权	837,768,246	413,776,051	49.39%
12	2016/9/28	股权激励行权	844,606,412	413,776,051	48.99%
13	2017/2/6	股权激励行权	845,091,420	413,776,051	48.96%
14	2017/3/27	股权激励行权	845,161,180	413,776,051	48.96%
15	2017/5/12	股东权益派发	2,112,902,950	1,034,440,128	48.96%
16	2017/7/25	股权激励行权	2,113,077,350	1,034,440,128	48.95%
17	2017/11/30	增持股份	2,113,077,350	1,035,440,128	49.00%
18	2017/12/19	增持股份	2,113,077,350	1,036,440,128	49.05%
19	2017/12/21	增持股份	2,113,077,350	1,039,856,978	49.21%
20	2018/2/28	增持股份	2,113,077,350	1,042,160,878	49.32%
21	2018/5/30	增持股份	2,113,077,350	1,045,591,564	49.48%
22	2018/9/26	回购注销	2,053,541,850	1,045,591,564	50.92%
23	2019/11/7	被动减持	2,053,541,850	1,039,247,214	50.61%
24	2019/11/11	被动减持	2,053,541,850	1,028,236,055	50.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236,055	50.07%	926,829,040	45.13%
合计	——	1,028,236,055	50.07%	926,829,040	45.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申新智造已支付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该笔裁定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票数，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公司4.94%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51	281,939,946	37.41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257,763,777	34.20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8	26,256,269	3.484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2,080,100	0.276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24,176,169	3.20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11,021		91.44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7,344		8.1022%	
1.02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90,884		91.434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7,207		8.0255%	
1.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849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172		8.014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19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42		8.0786%	
2.02	选举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5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8		8.0132%	
2.03	选举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765		91.43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4,088		8.0137%	
2.04	选举韦茗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9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82		8.0133%	
2.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4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0		8.0132%	
2.06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53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76		8.0132%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804,851		91.43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21,174		8.0787%	
3.02	选举李玉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57,787,617		91.43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103,940		8.0131%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票权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4.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6,053,777	256,05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1,568	95.2656%	1,047,100	4.3311%	97,501	0.4033%		
		合计	280,229,946	279,085,345	99.5915%	1,047,100	0.3737%	97,501	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5,656,269	24,511,668	95.5387%	1,047,100	4.0813%	97,501	0.3800%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763,777	257,76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19,668	95.2164%	1,074,000	4.4424%	82,501	0.3412%		
		合计	281,939,946	280,783,445	99.5898%	1,074,000	0.3809%	82,501	0.02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099,768	95.5953%	1,074,000	4.0905%	82,501	0.3142%		
6.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现场投票	257,383,777	257,383,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24,176,169	23,034,568	95.2780%	1,055,700	4.3667%	85,901	0.3553%		
		合计	281,559,946	280,418,345	99.5945%	1,055,700	0.3749%	85,901	0.03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6,256,269	25,114,668	95.6521%	1,055,700	4.0208%	85,901	0.3272%		

（三）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志锋、蒙丽珍、梁戈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玉珺、李文全、周淼怀、韦茗仁、程富亮、李建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维昌、李玉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文全（持股300,000股）、周淼怀（持股240,000股）、程富亮（持股570,000股）、李建军（持股600,000股）为议案4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10,000股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维昌为议案6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股已回避表决。

4、公司已单独按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征宇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为公司顾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征宇院士为首席科学家的事项；本次换届后，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金征宇先生院士是中国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著名学者，现任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金征宇先生于198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博士学位。金征宇先生曾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江南大学副校长。金征宇院士深耕淀粉深加工领域30余年，在淀粉深加工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及装备工程化等方面成果突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金征宇院士带领团队深耕粮食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为中国粮油食品领域的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本次继续聘任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的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新产品研发、创新性人才培育等提供专家咨询指导、前瞻性的技术引领，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韦清文先生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为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年轻化，其申请不再继任董事长职务。韦清文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芝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集团"）的主要股东，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为创立知名的"南方黑芝麻"品牌、打造经典的南方黑芝麻糊等系列产品及开拓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表达对韦清文先生的敬意和尊重，董事会聘任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转型升级、品牌打造、产品经营、管理优化、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均系公司的创始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核心成员。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曾分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等重要职务，两人均为公司的创立及长期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聘任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为公司顾问，将在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决策和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经营和发展。

公司自创立至今已40年，长期以来韦清文先生、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公司发展。

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公司首席科学家、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和公司顾问均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上述公司首席科学家、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公司顾问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

首席科学家、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简历

首席科学家金征宇院士：

金征宇，男，江苏扬州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金征宇院士是中国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著名学者。金征宇院士于198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学士学位、1988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博士学位。金征宇院士曾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江南大学副校长。金征宇院士深耕淀粉深加工领域30余年，在淀粉深加工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及装备工程化等方面成果突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金征宇院士带领团队深耕粮食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为中国粮油食品领域的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终身名誉董事长韦清文：

韦清文，男，汉族，1960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董事、黑五类集团董事长。韦清文先生曾任公司第四届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2005年-2006年和2011年-2015年兼任公司总裁职务；曾任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副厂长、厂长；曾任黑五类集团总裁、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黑色食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西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曾当选为第九、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韦清文先后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改革开放40周年功勋企业家""玉林市十佳民营企业家"等数十个荣誉。

公司顾问李汉荣先生：

李汉荣，男，汉族，1948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李汉荣先生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黑五类集团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华诗词学会理事、广西诗词学会副会长、广西南方诗社社长。李汉荣先生于1999年荣获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称号。

公司顾问李汉朝先生：

李汉朝，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结业。李汉朝先生曾担任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副厂长、黑五类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滁州市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汉朝于2003年被授予"广西百名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李玉珺先生（董事长）、李文全先生（副董事长）、周淼怀先生（副董事长）、韦茗仁先生、程富亮先生、李建军先生；

2、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玉珺先生（召集人）、梁戈夫先生、李文全先生；

2、审计委员会：蒙丽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韦茗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戈夫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李文全先生；

4、提名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周淼怀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维昌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总裁：李文全先生

2、副总裁：周淼怀先生（兼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富亮先生、李玉珺先生、李文杰先生、罩跃扬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炳波先生

4、总工程师：唐广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程富亮先生三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规定。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韦清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被聘任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监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监高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玉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胡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振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担任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在届满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并被选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万股，其中20万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按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回购李维昌先生相应的激励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韦清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23,400股，持股比例为3.29%；胡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持股比例0.0053%；陆振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0股，持股比例为0.0023%。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韦清文先生、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胡泊先生、陆振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监事李维昌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推举董事李玉珺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李玉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李文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周淼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玉珺先生、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玉珺、梁戈夫、李文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玉珺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蒙丽珍、叶志锋、韦茗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蒙丽珍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梁戈夫、蒙丽珍、李文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梁戈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叶志锋、蒙丽珍、周淼怀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叶志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续聘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及公司顾问，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中国工程院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韦清文先生为公司